

海事學院智慧海事技優專班 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畫高雄科技大學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微積分(一) 2 2 微積分(二) 2 2 人工智慧應用 3 3 電機學(一) 3 3 電機學實習 2 2 電子電路學 3 3 電子電路學實習(一) 2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一) 2 2																				
普通物理 2 2 人工智慧應用 3 3 電機學(一) 3 3 電機學實習 2 2 電子電路學 3 3 電子電路學實習(一) 2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一) 2 2																				
輪機工程 2 2 造船及海洋工程概論 2 2 海運學 2 2																				
必修	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	基本電學 1/1 工廠實習 1/3 潛水技術與應用實務 4/4 造船軟體應用 1/3 專題研討 2/2 專題研討(一) 2/3 專題研討(二) 2/3 實務專題 1/3 實務專題(一) 1/3 實務專題(二) 1/3																		
		基礎微積分 1/1 基礎微積分(一) 1/1 基礎微積分(二) 1/1 基礎微積分(三) 1/1 基礎微積分(四) 1/1 基礎微積分(五) 1/1 基礎微積分(六) 1/1 基礎微積分(七) 1/1 基礎微積分(八) 1/1 基礎微積分(九) 1/1 基礎微積分(十) 1/1																		
選修	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	基礎微積分 1/1 基礎微積分(一) 1/1 基礎微積分(二) 1/1 基礎微積分(三) 1/1 基礎微積分(四) 1/1 基礎微積分(五) 1/1 基礎微積分(六) 1/1 基礎微積分(七) 1/1 基礎微積分(八) 1/1 基礎微積分(九) 1/1 基礎微積分(十) 1/1																		
		基礎微積分 1/1 基礎微積分(一) 1/1 基礎微積分(二) 1/1 基礎微積分(三) 1/1 基礎微積分(四) 1/1 基礎微積分(五) 1/1 基礎微積分(六) 1/1 基礎微積分(七) 1/1 基礎微積分(八) 1/1 基礎微積分(九) 1/1 基礎微積分(十) 1/1																		
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	基礎微積分 1/1 基礎微積分(一) 1/1 基礎微積分(二) 1/1 基礎微積分(三) 1/1 基礎微積分(四) 1/1 基礎微積分(五) 1/1 基礎微積分(六) 1/1 基礎微積分(七) 1/1 基礎微積分(八) 1/1 基礎微積分(九) 1/1 基礎微積分(十) 1/1																		
		基礎微積分 1/1 基礎微積分(一) 1/1 基礎微積分(二) 1/1 基礎微積分(三) 1/1 基礎微積分(四) 1/1 基礎微積分(五) 1/1 基礎微積分(六) 1/1 基礎微積分(七) 1/1 基礎微積分(八) 1/1 基礎微積分(九) 1/1 基礎微積分(十) 1/1																		

航海 船員專業證書	手工焊接證照 -造船
	半自動電焊證照 -造船
	氬氣鎢極電焊證照 -造船
	乙級鍋爐證照、 第一種壓力容器證照 -輪機工程
高壓電證照 -輪機工程	

應修學分數
64 學分

(64 學分可含
多系專業課程
學分)

基礎英文 /1 /1	智慧船舶 /2 /2	3D 製圖與列 印實務 /3 /3	銲接實務 /3 /3	裝置與維 護 /3 /3	船舶動力
	圖控式程式 設計 /3 /3	圖形化應用 開發 /2 /2	非破壞檢 測 /3 /3	暑期實習 /2 /2	
	電腦輔助電 路分析 /3 /3	電腦程式語 言(二) /2 /2	氣象學 /2 /2		
	工程材料 /3 /3		3D 電腦繪 圖 /3 /3		
	電腦程式語 言(一) /2 /2				
	海洋學概論 /2 /2	海洋生態學 /3 /3	海洋保育 學 /2 /2		
	工廠專業技 能(一) /3 /3	工廠專業技 能(二) /3 /3			
(航)防火及 基礎滅火 /1 /2	(航)基礎急 救 /1 /1	(航)人員安 全與社會責 任 /2 /2	(航)保全職 責 /2 /2		
	(航)人員求 生技能 /1 /1	(航)醫療急 救 /2 /2	(航)雷達航 海 /2 /2		
	(航)救生艇 筏及救難艇 操縱 /1 /2				
(輪)基礎急 救 /1 /1	(輪)人員安 全與社會責 任 /2 /2	(輪)保全職 責 /1 /1	(輪)進階 滅火 /1 /1	(輪)領導統 御與機艙管 源管理 /2 /2	
(輪)防火及 基礎滅火 /1 /1	(輪)救生艇 筏及救難艇 操縱 /1 /1		(輪)醫療 急救 /1 /1		
(輪)人員求 生技能 /1 /1					
	工廠實習 /3 /3	銲接實務 /2 /3			
		自動化銲接 與切割 /2 /3	銲接實務 /2 /3		
			水下銲接 實習 /2 /2	特殊銲接 /2 /3	
		鍋爐學 /2 /2			
		鍋爐學實習 /1 /2			
					船舶電機 系統(二) /3 /3

Solidwork 證照 -海事資訊科技	3D 電腦繪圖 /3 /3			
	電腦輔助製圖 /3 /3			
	數位電子 -電訊工程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 /3 /3		
	儀表電子 -電訊工程	儀表電子乙級技術 /3 /3		
	離岸風電領域	氣象學 /2 /2	非破壞檢測 /2 /3	超音波檢測實務 /2 /3
		水下防蝕 /2 /2		
		海事安全學 /3 /3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二、必修 36 學分，選修 64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一次各類公開英檢考試或入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未通過者，應提出考試成績證明，重複修讀實用英文(三)或實用英文(四)並獲通過，且該重複修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 本專班學生選修海事學院系所(不含產學攜手專班)開設之科目均可承認為專班畢業選修學分。

(二) 承認非本院學分 12 學分，不含修讀通識課程學分。

(三) 選修陸上「學期實習(一)」、「學期實習(二)」課程，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及「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四) 選修航海技術系或輪機工程系的海上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及兩系所訂定的職場作業要點辦理。

(五) 選修航海技術系或輪機工程系的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訓練課程，兩系只教授堂課的部份不含實作，如同學欲取得證書，將另由海事人員訓練處安排於平日夜間、假日或寒暑假協助開設實作訓練班，所需之實作及發證費用，除學校補助外，餘須由同學自行支付。

(六) 為鼓勵本專班入學學生參加技能競賽精進培訓，在學期間學生若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前五名獎勵或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可向院辦提出相關證明，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課程「工廠專業技能(一)」(3 學分/3 小時)或「工廠專業技能(二)」(3 學分/3 小時)，相同競賽名稱僅以抵免一門課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抵免。

